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填寫一個文字、數字或「/」。謝謝！

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期間享免年費優惠(世界卡無限卡等級卡別不適用)請務必勾選未勾選或重複以行動帳單寄送

請勾選

請挑選您的卡別 ※提醒您，同產品歸戶限申請一張

1.  **MasterCard**
鈦金商務一卡通卡 (289/301)

※為統一計算美安現金回饋，持卡人帳單結帳日將被變更並固定為每月3日，且持卡期間恕不接受變更帳單結帳日。

請填寫美安優惠顧客編號 (7碼或10碼)

正卡申請人資料 是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您護照上的名字，如未填寫或超出則授權本行代填或刪除。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身分證發證日期/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 發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其他

居住地 居住年數 年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宿舍 其他

現居地址

現居電話 戶籍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戶籍地址 同現居住地址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其他

戶籍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行動帳單將依該行動電話進行發送通知

電子信箱 ※核卡後貴行就信用卡契約之修訂、信用卡相關權益、服務、優惠及其變更、停卡、以及每日消費利息之通知，得依申請人提供之電子信箱為之。
 同意 貴行以上述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信用卡契約。(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本行將以紙本寄送)

工作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學生 家管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負責人/合夥人 受雇員工

公司電話 分機

行業 部門 職位

年薪NT\$ 萬元 年資 年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此選項將適用於您歸戶下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

帳單寄送: 行動帳單 電子帳單 依原寄送方式(原本卡友)

**使用電子帳單登錄入帳及每日不派金額消費投機帳單電子通知
**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本行將不再寄送紙本帳單如需紙本帳單，請於核卡後洽客服專線申請
**行動(電子)帳單傳送失敗時，將補寄紙本帳單至您留存的現居地址

卡片寄送: 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 戶籍地址 (若未勾選或重覆勾選則以現居地址寄送)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正卡申請人為學生，請務必填寫)

中文姓名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以學生身分申請者本行須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本行將依上列資料通知，請務必填寫。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 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客戶瞭解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2. 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如下開任一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併入永豐銀行，則不論客戶同意與否，均不影響原永豐銀行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B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D 永豐期貨(股)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並於右方欄位簽名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3.方式隨時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3. 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2528-7776)、書面、親洽 貴行要求各公司變更或停止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第三人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為推介、提供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其商品及服務(包含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之優惠或銷售訊息)之目的，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 貴行將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電郵信箱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暨申請人與本行有信用卡契約關係期間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永豐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申請人得隨時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美安版聯名卡/認同卡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勾選同意者，即同意聯名卡/認同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將申請書資料及消費資料(1.經銷商編號(優惠顧客編號))、2.信用卡卡號末6碼(若卡片發生遺失、失竊或受損情形將一併提供新舊信用卡卡號末6碼)、3.每月帳單金額(含非美安商店消費)、4.於夥伴商店交易之商店名稱、消費日期、消費金額)，提供予聯名機構發卡或計算聯名卡消費回饋，方可享有聯名/認同卡之優惠及服務。未勾選同意者將無法核發該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申請人如日後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聯名/認同機構者，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聯名/認同卡之聯名/認同機構(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一卡通(股)公司)《對一卡通(股)公司僅提供申請書資料》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第三人行銷及聯名/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簽名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條款

申請人本人茲於申請書簽名欄親筆簽名，同意下列各項條款：

1. 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簡稱貴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本人於貴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提供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貴行保留信用卡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2. 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永豐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貴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3. 同意貴行或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受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貴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織、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4. 同意(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 貴行得於 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本人如嗣後不同意，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客服專線:02-2528-7776)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5. 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名下所有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5.申請人持有貴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一經核卡，不論是否啟用，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6. 貴行信用卡帳款係採歸戶合併處理，如正卡持卡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正卡，信用卡帳單將寄送本申請書載帳單寄送地址；若為填寫簡易申請書者，則寄送已提供貴行之最新帳單寄送地址。附卡之信用卡帳單將寄送正卡持卡人卡之帳單寄送地址。7. 正卡持卡人同意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8. 首次申請貴行信用卡(即第一次與貴行訂定信用卡契約)，且同意貴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將於核卡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寄出。如信用卡契約已全部終止、撤銷或解除，則與貴行訂定有效信用卡契約者，亦同。9. 本人了解，未依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貴行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得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10.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11. 經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12. 申請人同意符合 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贈品之寄送。13. 申請人核卡後享有於 貴行辦理信用卡帳單(款)分期付款服務時，毋須再逐筆簽訂申請書，並確認已詳閱本申請書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14. 客戶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本行。本行得於告知資料利用對象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範圍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15. 本行於本約定書簽定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本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如本行未依約履行，應負責賠償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16.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如本申請書第2頁信用卡約定事項。

17. 如申請書填具學生身分，貴行就發卡情事將依規定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信用卡使用情形。如經發現未據實告知身分，且持有信用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逾新臺幣貳萬元者，貴行得立即通知終止信用卡契約。

18.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日後得隨時來電貴行信用卡會員服務中心申請寄發。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本申請書第1-6頁共6頁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第2、3頁)及本申請書相關內容及同意條款，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此致 永豐銀行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本欄位由本行專用，請勿使用或填寫》

正/附 1 T.M. 編碼 1 U S.C W E B O O

P 3 9 3550

C.T 開企代碼 P.C B A F W 5

推薦人專用欄

加盟店主或實習店主編號

【注意事項】1.此聯名卡僅需填寫加盟店主或實習店主編號。2.送件前，推薦人欄位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則無法事後補登或修改。3.須持有美安聯名卡正卡，始可成為推薦人。

未勾選同意無法核發聯名卡 請簽名確認勾選之項目

請務必勾選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填貼處

* 正本請寄回100900 台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永豐銀行 零售金融處進件小組」收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提醒您★ 若您檢附為新式數位身份證，請需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晶片資料清單」三擇一
謝謝您的合作！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提醒您★ 若您檢附為新式數位身份證，請需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晶片資料清單」三擇一
謝謝您的合作！

*申請資料欄位未填寫齊全，或有未附身分證影印本，或未簽名者，申請文件將不予處理。

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 (02)2528-7776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美安聯名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鈦金卡(含商務)：正卡NT\$3,000，附卡NT\$1,500
年費減免辦法	1.行動/電子帳單專屬優惠：申請信用卡行動/電子對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於行動/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商務御璽(含)以下各等級卡別，正、附卡皆享免年費之優惠。(行動/電子帳單免年費優惠不適用世界卡/無限卡等級卡別) 2.年度消費滿額減免辦法：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NT\$36,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當期新增消費款項x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x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x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及利息+非消費款項(如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17美元/2,000日圓/15歐元，以NT\$500/17美元/2,000日圓/15歐元計。「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
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是指您可依自己的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您只須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就可以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NT\$100/3.5美元/350日圓/3歐元)，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若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指定金額(NT\$500/17美元/2,000日圓/15歐元)者，以指定金額計算。若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指定金額(NT\$200/7美元/700日圓/6歐元)者，依約定外幣分開計算，以指定金額計算。如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x計算期(天數)x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信用卡網站或信用卡定型化契約。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低於或等於NT\$999/33美元/3,500日圓/28歐元者，則該應付帳款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同時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於4/19刷卡消費500美元且本行於5/1墊款(入帳日)、4/20刷卡消費臺幣5,000元且本行於5/2墊款(入帳日)。5月份帳單繳款截止日為5/18，若您於5/18前繳100美元及臺幣2,000元，即6月份帳單循環利息計算方式分別如下(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美元循環利息=(500美元-100美元)x(5/1至6/3共計34天)x(14%/365)=5.22美元 臺幣循環利息=(5,000元-2,000元)x(5/2至6/3共計33天)x(14%/365)=38元。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國外緊急補發卡費用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
卡片毀損補發費用	每卡NT\$200。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300；連續第二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400；連續第三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500(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例：依照上例如10/5繳款截止日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0/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11/5繳款截止日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1/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12/5繳款截止日仍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2/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補發帳單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NT\$100補發帳單手續費。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消費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1.5%~2%)。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當持卡人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NT\$200手續費。

(二)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辦理掛失。本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本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本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本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6.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三)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 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 貴行負擔。
2.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付款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請 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3.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 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退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每筆NT\$100，且限退回持卡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開立支票方式退款。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本行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永豐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需另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NT\$3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 貴行。

4.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 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四)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1. 建議持卡人將申請信用卡事宜先向父母告知，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含各項利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2. 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必須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3. 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五)其他事項：

1.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3.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4. 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http://www.sinopac.com/>。
5. 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本行未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Master 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2. 服務未獲提供：(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AE	1.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2. 自下列任一日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1) 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2) 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DINERS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特定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存摺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稅務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3)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1)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本行向第三人(如：本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本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

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二)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 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依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臺端如交付其他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本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 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 金融機構：(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二)本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本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

-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本行信用卡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 當您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以當期帳單結帳日為準)，本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信用卡帳單將以簡訊、電子化方式(如通訊軟體等包含但不限於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語音)寄送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惟當您申請終止電子/行動帳單服務時，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寄送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或載具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登入行動帳單時，需使用網路，故請務必連結Wi-Fi或開啟行動數據。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由本行MMA金融交易網「申請/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行動電話若有異動請洽客服專線變更。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者，持卡人應主動自行向本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拒絕繳款。
- 若寄送當期電子/行動帳單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遭拒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順利接收時，本行將補寄實體帳單至您留存至本行的帳單地址(若您未於本行預設實體帳單寄送地址將以您現居地址寄送)；若連續三期無法成功寄送，本行得取消您的行動帳單改以實體帳單寄送。
- 若您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
- 本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將於本行MMA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持卡人。若您於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您不同意該等

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

- 您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 持卡人所持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持卡人延滯繳款。
 - 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並儘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 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 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無法正常提供其他服務時。
- 其他約定事項：
 - 您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按時繳款，信用卡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本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 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 發卡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及使用: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發卡行。
 -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五、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

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之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 一、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持卡人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發卡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行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

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美安運動卡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若您於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官網或《汗水不白流》App授權同意本行向穿戴裝置廠商、Apple Health 或Google Fit 取得您上傳至電子應用設備資料庫之資料，本行將於法令許可及行銷本行信用卡之目的範圍內，於國內外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本人已詳閱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功能申請書內容，並同意 貴行日後可透過 貴行所有通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且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本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本人須透過貴行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 二、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
- 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依本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首期分期本金、利息之入帳日為本人申請分期付款活動之次一期。
 -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 1.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007N。
 - 2.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03d。
 - 3.如 貴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本人同意適用。
 - 4.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0%，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10%。
註：(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 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0年1月1日。
- 四、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本人未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未清償之餘額將佔用本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本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 五、本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當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本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未繳金額，並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本人各期應付本金繳款截止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本人於分期 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貴行並得依第六條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 貴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本人期數、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本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 貴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本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新臺幣 30元計收，例如本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新臺幣18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倘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 90元；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 七、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 貴行現金回饋及依「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 八、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 貴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本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 貴行。 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本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 九、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本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 貴行審核同意續約、且 貴行未接獲本人通知終止本申請書，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 貴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 貴行網站 <https://bank.sinopac.com>。如本人欲終止本申請書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 貴行。
- 十、本人同意 貴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之權利。

提醒您 !!

確認是否已備妥以下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

100900 台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
永豐銀行信用卡進件小組收
活動專線：(02)2528-7776

網址：bank.sinopac.com

請再次確認下列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黏貼處